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02630159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95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多年來該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案。

依據：100年6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